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50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劉冠宏

債務人 曾秀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9,589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3,241,0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其中158,5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